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

目錄	頁碼
一般資料.....	2
資本架構.....	2
主要資本比率披露.....	2 - 3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 4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

本披露報表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為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訂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規定而製備。該等披露報表無須，亦未有，經過獨立核數師審核。

1 一般資料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註冊之有限牌照銀行，亦為一間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註冊機構。

本公司設立宗旨在於向高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綜合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的客戶提供機會與亞洲的銀行對手方進行業務交易。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存款及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該等活動與本集團的聯屬公司合作進行，並由此產生服務費收入及開支。

2 資本架構

本公司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故須受最低資本規定所規限。本公司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得出資本比率。

3 主要資本比率披露

(a)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是用以衡量監管資本相對於風險加權數額的比率。風險加權數額是本公司根據資本規則有關規定計算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承擔之總和。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 資本」）比率定義為 CET1 資本除以風險加權數額。一級資本比率定義為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數額。總資本比率定義為資本總額除以風險加權數額。

資本充足比率的各資本基礎和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CET1 資本	\$ 112,985
一級資本	112,985
資本總額	112,985
總風險加權數額	\$ 54,772
CET1 資本比率	206.28%
一級資本比率	206.28%
總資本比率	206.28%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

3 主要資本比率披露（續）

(b)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按照資本規則有關規定而計算。槓桿比率定義為一級資本除以風險承擔總額，風險承擔總額乃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經若干一級資本扣減後）、若干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證券融資交易風險承擔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總和。

一級資本和風險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級資本	\$ 112,985
風險承擔總額	\$ 126,512
槓桿比率	89.31%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本公司採用資本規則的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和基本指標計算法，分別計算出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業務操作風險。

下表使用香港金管局規定的標準模版編製，提供有關本公司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和季度報告期內的重重大變化的詳情。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

Goldman Sachs Asia Bank Limited, a restricted licence bank

未經審核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季度報告期

4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模版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註(i))	註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3,890	37,952	2,711	(ii)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3,890	37,952	2,711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 IRB 計算法	-	-	-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1,848	1,950	148	
5	其中 SA-CCR 計算法	-	-	-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1,848	1,950	148	
6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	-	-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1	交收風險	-	-	-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3	其中 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	-	-	
14	其中 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	-	-	
15	其中 STC(S)計算法	-	-	-	
16	市場風險	48	44	4	
17	其中 STM 計算法	48	44	4	
18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19	業務操作風險	18,986	16,323	1,519	(iii)
20	其中 BIA 計算法	18,986	16,323	1,519	
21	其中 STO 計算法	-	-	-	
21a	其中 ASA 計算法	-	-	-	
22	其中 AMA 計算法	N/A	N/A	N/A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	-	-	
24	資本下限調整	-	-	-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5	總計	54,772	56,269	4,382	

N/A: 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 (i) 最低資本規定是以運用相關計算法得出的本公司風險加權數額乘以 8%釐定，其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要求。
- (ii) 本季度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 (iii) 本季度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

本披露報表為其英文版之摘錄版，如與英文版有差異，則以英文為準。